



香港健球總會執行總監規章

1 職權

- 1.1 管理僱員及工作組，執行執委會頒布的政策，需要時成立臨時工作小組以配合執行。
- 1.2 處理日常會務
 - 1.2.1 向執委會呈交會務報告；
 - 1.2.2 批核教練、裁判、球隊註冊申請；
 - 1.2.3 處理人事任命/解任；
 - 1.2.3.1 教練及裁判人事任命/解任；
 - 1.2.3.2 初審工作組成員人事任命/解任；
 - 1.2.3.3 訓練中心教練和香港代表隊教練任命/解任；
 - 1.2.3.4 初審精英運動員名單及球員資格。
- 1.3 管理工作小組運作
 - 1.3.1 制定及通過工作小組架構及人事任命守則；
 - 1.3.2 審視各工作組所制定規章及條例，提出意見或要求修訂；
 - 1.3.3 審視各組季度工作報告及新季度計劃，提出意見或要求修訂；
 - 1.3.4 審視各小組的新增議案，提出修正建議，批准或否決有關議案，議案類型包括：
 - 1.3.4.1 建議修訂工作組相關章程或文件的議案；
 - 1.3.4.2 因發生規章或文件都沒有提及的情況而提出的解決議案；
 - 1.3.4.3 與工作組相關的新制度、額外活動等議案。
 - 1.3.5 定期檢視各小組的工作進度；
 - 1.3.5.1 向小組提出質詢及建議；
 - 1.3.5.2 若遇到在規章或文件未有列明的事件，可要求小組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，以支持小組行動的合理性；
 - 1.3.5.3 若執行總監認為小組措施或工作的執行需要暫停或取消，需將報告呈交執委會，由執委會做出最後決定。
 - 1.3.6 審批、委任及開除年薪或每年費用少於 100,000 港元的職員及顧問；
 - 1.3.7 審批所有議定預算項目及非預算項目的支出，金額上限為 5,000 港元；
 - 1.3.8 磋商合約，並提交執委會確認；
 - 1.3.9 將其本身權力轉授予本會僱員或工作小組。



2 任命

- 2.1 執行總監一職可從內部僱員提拔或進行公開招聘，由執委會向會長推薦人選，會長作最終任命。

香港健球總會會長

趙飛龍先生

香港健球總會執委會主席

周玉英小姐